

淮南联合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淮南联合大学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科技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平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函〔2019〕71号）、《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皖发改创新规〔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以科学研究、技术技能积累、技术开发与服务为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核心技术产业化，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实力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强化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交流合作，鼓励各类科技平台积极拓展实质性合作，共建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平台是指学校各类科研机构，包括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校级。国家级科技平台以科技部和教育部为标杆，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省级科技平台以科技厅和教育厅为标杆，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地市级创新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校级科技平台包括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等。

第四条 科技平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育建结合、专款专用”的原则。科研处是学校各类科技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科技平台的建设，监督运行管理；组织科技平台申报、评审、考核、验收与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科技平台的立项包括立项申请、审批、计划实施等，不同类型的科技平台实施不同的立项模式。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科技平台的立项与建设遵循相应主管部门的办法执行。

第六条 校级申报与立项条件

（一）校级科技平台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规划需要，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已有的同级别科技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重复，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科研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

（二）平台负责人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平台成员中固定科研骨干不少于 15 人，与其他校级平台成员重复率不高于 40%，且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来自行业企业技术人员。

（三）国家、省部和地市级科技平台的申报，原则上应在校级科技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四）校级科技平台要有明确的校外合作单位及校内依托单位；学校鼓励校企共建科技平台，校企共建应具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条件，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权力及利益。

第七条 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校级科技平台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遴选。平台负责人向科研处

提交《淮南联合大学校级科技平台建设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获批准的校级科技平台须填写《淮南联合大学校级科技平台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是拨付建设经费和验收评估的依据，也以此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验收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申请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审定。

（二）校外企事业单位出资在我校共建校级科技平台，由校内相关依托单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共建的科技平台以合同（协议）约定的形式进行立项建设。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一次申报工作，每次立项不超过 6 个，每年组织一次校级科技平台考核。校级科技平台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周期结束考核良好以上的校级科技平台，直接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重新申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其校级平台资格。校级平台申报地市级、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平台成功后，建设期满后按照相应级别科技平台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平台的组织申报、协调、运行情况检查等管理工作。依托学院负责落实校级科技平台的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和人才配备，组织协调校级科技平台申报更高层次的平台或项目，协调和提供科技平台建设中的有关场地设备的配套和后勤保障，会同科研处对校级科技平台进行考核、评估与验收等相关工作。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科技平台建设，在人才引进、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用房等方面按相应规定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校级以上科技平台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运营管理，未按规定运营管理机制的，按校级科技平台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科技平台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写平台的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经学院审批后送交科研处审核。总结与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 （1）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 （2）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 （3）横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到账情况；
- （4）科研成果或科技创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 （5）学术交流情况；
- （6）完成专利、论文、专著等的科研成果情况等。

（二）负责落实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包括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开发与服务、对外交流等。

（三）负责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具体实施，对研究方向、业绩成果等总体负责。

（四）制定平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五）负责平台年度考核和验收工作。

（六）负责平台建设经费报销审批，积极筹集科研经费。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内平台负责人根据任务书的建设内容积极组织平台建设工作，并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与验收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平台应根据研究方向对外推介，服务中小微企业，吸引国内外同行参与学校科技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可以发布开放课题，活跃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科技平台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包括平台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重视和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省级及以上平台在校园网主页有专题网站，校级科技平台在所依托的二级学院网站设置链接端口，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对外推介。

第十四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人员在本科技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软件、数据库等）产权均属淮南联合大学，还应标注本科技平台名称；奖励申报、专利申请、研究成果转让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技平台要求变更名称、负责人等，须向科研处提交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并发文公布，原则上建设周期内仅允许变更一次。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合我校科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管理。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科技平台的专项建设和运行经费，上级管理部门有管理办法或指定用途的，从其规定，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其他参照本办法执行。

科技平台运行经费学校实行分类支持，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经费资助，则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进行配套；上级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学校按如下方式进行经费资助：国家级平台为 40 万元；省级为 20 万元；地市级平台为 10 万元，校级平台为 3 万。资助经费在建设期

内分年度拨付，年度检查建设成效，是下一年度拨付的主要依据，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使用完。

平台建设经费使用按照《淮南联合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和使用。在学校制定下年度财政预算之前（以财务处通知为准）向科研处填报科技平台运行经费使用预算。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对科技平台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新建省级及以上平台由科研处牵头，由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组织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学校综合考核加分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的主要依据。地市级和校级平台由平台负责人提交自查报告，科研处和所在学院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合理配置后续科技资源的依据。若发现平台未按规划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进度和指标的，学校根据平台建设情况，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直至停拨经费、撤消立项，收回已购仪器、设备及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终期验收。平台建设期满，提供验收总结报告和科研成果，科研处对科技平台组织第三方专家验收，重点验收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第二十条 各类国家级、省级科技平台的考核与评估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校级平台验收良好条件。

第二十一条 校级平台验收结果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验收合格）

1. 有完整的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和宣传网站链接，平台有固定研究办公和研发场所。所有校级平台需要依托 1 家及以上企业进行合作。

2. 平台建设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价值，有量化指标数据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至少取得以下三项及以上标准性成果：

（1）获得市厅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2）自然科学类平台横向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平台5万元及以上；（必选）

（3）成果转化或技术交易额2万元以上；

（4）三类以上科研论文2篇及以上；

（5）人文社科类平台主持撰写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为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部门采纳1项及以上；

（6）申请专利数5项或授权专利2项；

（7）参与行业/企业/地方标准1项。

（二）选备条件，除合格条件外，满足第 1-3 项中 1 项为优秀；或4-12满足 5项为优秀，3 项为良好。

1. 建设周期申报并立项省级及以上科技平台。

2. 建设周期牵头联合制定行业/区域/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3. 建设周期推动学校专利转化3件及以上。

4. 建设周期申报立项地市级科技平台。

5. 鼓励校企共建科技平台，并且企业投入经费不低于学校资助金额。

6. 平台建设已产生的经济社会价值是平台研发投入的两倍（总预算）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到账经费（含横向课题、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其中，自然科学类平台2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平台10万元及以上。

8. 申报立项省级以上竞争性纵向课题 2 项及以上（含联合申报项目）。
9. 公开发表二类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含所有团队成员，论文单位需有淮南联合大学 and 平台名称）。
10. 到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人次不低于1000人。
11. 积极承担政策咨询类课题，咨询报告达到 5 万字以上，并有明确的采纳证明。
12. 在建设期内年均以我校为主导单位制订地方标准（行业或企业标准）2 项以上或国家标准（国际标准）1 项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科技平台验收，平台成员所提供的所有成果不能和校级科研团队建设成果重复。

第二十三条 成员排序以任务书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